

## 性侵害证据的保存和未来检验\*

对今天所收集性侵害证据进行检验的同意书，必须在执法机构将该证据送至实验室进行检验前签署。您已经表明您目前不愿签署检验同意书。

如果您是一位成年人，则该证据将由执法机构自今天\_\_\_\_\_起保存五（5）年，

如果您还未满 18 岁，则该证据将一直保存至您 23 岁生日当天。

您可以要求在保存期结束、证据销毁前得到通知。该证据将存放在下列执法机构。

**保存期间，可随时签署对该证据进行检验的同意书。**可通过与下列执法机构联系或在强暴危机中心的律师帮助下完成。

执法机构
地址
电话号码
报告编号

强暴危机中心
地址
电话

\*依据法规 725 ILCS 203/30(e)之规定，在医院或调查人员的后续调查中，执法人员必须向未签署同意书的受害人提供此表、其不同意在医院进行证据检验。本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。